

IBLCE® CERP 提供者課程條款和條件

作為向國際泌乳顧問認證考試委員會®（Board Certified Lactation Consultant®，「IBLCE®」）的國際認證泌乳顧問®（International Board Certified Lactation Consultant®，「IBCLC®」）證書持有者提供繼續教育認可積分（Continuing Education Recognition Points，「CERPs」）課程的實體，以下簽署的組織（「提供者」），透過註冊為 CERP 提供者，即表示同意以下條款和條件（「條款」），同時 IBLCE 可根據本條款隨時自行決定對其進行修改。

提供者的職責

1. 提供者承認並同意遵守 IBLCE® 的短期提供者指南、長期提供者指南和其他計畫政策和程式（「政策」）並受其約束，這些政策和程式會不時更新並在此處線上提供：<https://iblce.org/resources/cep-providers/>。
2. 提供者確認 IBLCE® 有權自行決定接受或拒絕針對 CERP 所提供的任何課程。除其他事項外，IBLCE® 可能會考慮：課程是否符合政策；主題、課程編者和/或演講者是否符合政策規定的資格；以及課程是否具有攻擊性或其他令人反感的問題、是否符合 IBLCE 的使命和宗旨，或是否可能構成或鼓勵違反任何法律或《國際母乳代用品行銷守則》（「WHO 守則」）和隨後的世界衛生大會（「WHA」）決議的行為。
3. 提供者應在課程結束後的六 (6) 年內保留所有課程材料，包括考勤名單，並可應 IBLCE® 要求提供這些材料。IBLCE® 可就過去六 (6) 年內進行的任何課程對提供商進行審核。提供者必須有能力可應要求提供出席人員的出席認證副本。
4. 提供者應按照政策中概述的付款條款向 IBLCE® 付款。
5. 提供者允許 IBLCE 使用服務提供者的名稱，以促進提供者參與政策中規定的課程。若這些條款和條件終止或提供者作為 CERP 提供者的身份終止，則提供者應立即從其網站和所有行銷材料中刪除所有 IBLCE® 商標和相關審批語言。
6. IBLCE® 商標的使用。一旦獲得 IBLCE® CERP 提供者身份批准，提供者應在所有宣傳或引用其經 IBLCE® 接受的 CERP 提供者課程的材料上突出顯示以下內容：
「[提供者名稱]已被國際泌乳顧問認證考試委員會® (Board Certified Lactation Consultant®, IBLCE®) 認可為所列繼續教育認可積分 (Continuing Education Recognition Points, CERPs) 課程的 CERP 提供者。CERP 資格或 CERP 提供者狀態的確認並非意味著 IBLCE® 對教育品質的認可或評估。INTERNATIONAL BOARD OF LACTATION CONSULTANT EXAMINERS®、IBLCE®、INTERNATIONAL BOARD CERTIFIED LACTATION CONSULTANT® 以及 IBCLC® 為國際泌乳顧

問認證考試委員會的註冊商標。」此外，在推廣經 IBLCE 接受的 CERP 提供者課程中對使用的任何 IBLCE 標誌的任何和所有使用均應事先獲得 IBLCE 的明確書面授權。IBLCE 將要求任何和所有此類對任何 IBLCE 標誌的使用實例都應限制在識別經 IBLCE 接受的 CERP 提供者課程主題所必需的有限範圍內。

期限和終止

本協議的期限應自提供者簽署之日（「生效日期」）開始，有效期為一（1）年。在成功支付當年相關適用年度費用並遵守 IBLCE® 規定的任何其他政策後，除非提供者或 IBLCE 在續約前三十（30）天內發出不續約的書面通知，否則本協議將自動續約一個額外日曆年。

如果另一方發生重大違約，且在非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十（10）個工作日內未予以糾正，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這些條款。若任何一方因無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使繼續本課程會違法、不可能或在商業上不可行，則這些條款和條件也可能被終止。儘管這些條款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果 IBLCE 自行合理酌情決定提供者的行為將對 IBLCE 的聲譽和商譽產生負面影響，IBLCE 可以終止提供者作為 CERP 提供者的身份。

賠償

各方應賠償、保護並使另一方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和雇員免受因補償方在履行本條款時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賠、損失、傷害或其他損害（包括合理的律師費）。

附加條款

1. 本條款受美國佛吉尼亞聯邦法律管轄並根據其進行解釋，但不涉及法律選擇條款，並被視為已由 IBLCE® 和提供者在佛吉尼亞聯邦達成一致。如因本條款引起任何爭議，勝訴方應由另一方支付其合理的費用和律師費。
2. IBLCE® 和提供者在此均放棄其陪審團審判的權利，或基於或由這些條款引起的任何索賠或訴訟因由。
3. IBLCE® 和提供者作為獨立的訂約人行事，而不是作為另一方的代理人、合作夥伴或合資企業。

4. 這些條款對提供者及其財產共用者中的生者和獲批受讓人均有約束力。未經 IBLCE® 事先明確書面同意，提供者不得轉讓其在這些條款下的權利，或委託或分包其在這些條款下的職責。提供者理解並同意，任何違反前述規定的企圖或聲稱的轉讓均為無效且無效力。
5. 這些條款包含 IBLCE® 與提供者就本協議標的達成的完整協議。提供者不得修改這些條款，除非在隨後由其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代表 IBLCE® 和提供者簽署的書面檔中進行修改。IBLCE® 可以在提前不少於三十 (30) 天書面通知提供者的情況下修改這些條款。
6. 根據這些條款進行提供者註冊並承認提供者的 CERP，但並非構成 IBLCE® 對提供者或其服務的批准、認證、認可、保證或保證。

授權代表證明

1. 透過簽署這些條款時，我，作為提供者的授權代表，代表我的組織承認，我們完全理解這些條款只是一份申請，並不能保證 CERP 提供者狀態，以及由 IBLCE® 全權決定接受或拒絕我們任何課程的 CERP，不得上訴。
2. 我和我的組織進一步理解，我們所作出的任何虛假陳述或失實陳述都可能導致本申請或 CERP 提供者身份被撤銷。
3. 我以及我所在的組織均同意，針對 CERPs 所提供的課程不存在《國際母乳代用品行銷守則》（「WHO 守則」）和隨後的世界衛生大會（「WHA」）決議中所定義的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課程演講者或贊助商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4. 在下方表示同意，即表示您同意 IBLCE 根據 IBLCE [隱私通知](#) 和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和法規，處理本表以及您提供的與本表相關的所有要求的文檔中的資訊，以便 IBLCE 審核和處理您的申請，並（如果適用）用於所有提供者課程用途。
5. 作為有權約束申請組織的授權代表，我已閱讀並同意這些條款，且如果我的組織被 IBLCE® 接受為 CERP 提供者，它應遵守此類條款和 IBLCE® 發佈的所有政策。

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組織職務： _____

組織： _____

組織網站： _____

日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